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606号

丁志民:

原告金科融惠(山东)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志民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依法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3606号民事判决,判决:一、被告丁志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金科融惠(山东)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理赔款116608.67元,并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116608.67元自2022年4月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;二、驳回原告金科融惠(山东)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836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丁志民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3606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(1107室)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